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報告

二零零七年一月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策略建議	5
附錄 1 香港品牌分組成員名單	10
附錄 2 CEPA 相關事宜分組成員名單	12
附錄 3 吸引和培育人才分組成員名單	13
附錄 4 2006 年 12 月 11 日特別會議出席人士名單	14
附錄 5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建議行動綱領	15

第一章 引言

1.01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是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經濟高峰會上成立的四個專題小組之一，成員包括：

召集人

馮國經博士, G.B.S.

官方成員

財政司司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委員

范鴻齡議員, S.B.S., J.P.
劉遵義教授
黎定基先生, J.P.
黃子欣博士, S.B.S., J.P.
楊敏德女士
盛智文博士, G.B.S., J.P.

1.02 自 2006 年 9 月 11 日經濟高峰會後，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先後在 2006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25 日及 12 月 11 日召開了三次會議。在 2006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次會議上，專題小組同意成立四個分組，進一步研究專題小組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經濟高峰會上定出的四項策略議題。四個分組的詳情如下：

<u>分組</u>	<u>召集人</u>	<u>聯合召集人</u>
(a) 香港品牌分組	盛智文博士	---
(b) CEPA 相關事宜分組	黎定基先生	---
(c) 廣東工廠分組	黃子欣博士	楊敏德女士
(d) 吸引和培育人才分組	劉遵義教授	范鴻齡議員

四個分組均向馮國經博士負責。

- 1.03 香港品牌分組由盛智文博士領導，成員包括主要工商組織、半官方機構及政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1。分組先後於 2006 年 11 月 3 日及 8 日召開了兩次會議，詳細評估現時不同機構在建立“香港品牌”方面的工作，並討論有助進一步推廣“香港品牌”的策略建議。
- 1.04 CEPA 相關事宜分組由黎定基先生領導，成員包括主要工商組織、業界及政府相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2。分組於 2006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了會議，探討深化和優化 CEPA 的措施。
- 1.05 廣東工廠分組由黃子欣博士及楊敏德女士領導。兩位召集人決定不正式增選其他成員加入分組，改為與多名工業家在 200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分組先後於 2006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17 日舉行了兩次會議。
- 1.06 吸引和培育人才分組由劉遵義教授及范鴻齡議員領導，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3。分組先後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及 24 日舉行了兩次會議。除組內討論之外，分組也就相關界別的人力發展問題，分別從金融服務專題小組和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收集了一些意見。
- 1.07 在專題小組 2006 年 11 月 25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部分成員對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污染問題如不能迅速及圓滿解決，會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並可能會令國際投資者卻步。他們商定由黎定基先生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與香港空氣污染問題相關的事項。特別會議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舉行，出席者名單載於附錄 4。

1.08 專題小組考慮了四個分組的意見，以及上文第 1.07 段所述空氣污染問題特別會議所提出的意見後，建議訂定下列政策方向：

(a) 香港的國際定位

- 由政府領導和作出承擔，在全港建立“香港品牌”文化。

“香港品牌”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是我們的重要資產。“香港品牌”象徵高質素、高效率 and 國際時尚的產品及服務，反映出我們活力十足、帶領潮流和豐富多姿的國際都會生活方式，對提升香港的國際都會形象十分重要。

對香港經濟來說，成功建立“香港品牌”，可使香港成為海外資訊、科技、人才及資金進入內地的更有效門戶，以及成為內地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的跳板。對企業來說，內地對優質品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龐大，而且日益殷切，成功建立“香港品牌”可協助香港企業抓緊這個營商良機。

(b) 香港在國家層面的發展

- 發揮 CEPA 的潛力及效益，以善用香港的人才、投資及資源。

CEPA 是一項雙贏的貿易協議，不僅為內地及香港帶來新的商機，也能促進兩地更緊密的經濟合作及長遠發展。在 CEPA 之下，由香港流入內地的投資和人才，為內地帶來一流的專業知識及國際視野，有助促進內地服務業的專業水平和長遠發展。香港也可以作為內地企業進入世界市場的“跳板”，從而加快內地經濟全面融入世界經濟體系。

- 協助培育人才及壯大香港的人才隊伍，從而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源質素。

透過吸引內地學生來港升學及工作，除了讓香港的教育體系協助培育內地人才，本地的學生及工作人口也會因內地學生帶來的學術刺激及良性競爭而得益。這樣便能提升香港人才隊伍的質素，有助支持和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及長遠經濟發展。

(c) 香港在地區層面的發展

- 協助在廣東的港資工廠調整或轉移業務重心，從出口加工轉為內銷，以及／或遷往廣東省內“發展中”的地方和毗鄰省份。

為應付中國經濟急速增長所帶來的新挑戰，這些工廠必須轉變思維，設法開拓內地的內銷市場。此外，這些工廠也必須調整運作，以符合內地新訂的環保標準。他們應改善管理，研究新的營運方式，以及研訂解決環保問題的方案。

目前，6萬家在廣東的港資工廠當中，逾半數(52%)主要生產出口貨品；14%生產內銷貨品；其餘則生產出口／內銷／深加工(再交其他工廠進一步加工)貨品。「十一五」規劃的目標之一，是擴大內部消費，並利用消費帶動國家的經濟發展。港資工廠可把握這機會，開拓內地的內銷市場。

第二章 策略建議

2.01 跟進上文第 1.08 段所述的政策方向，專題小組提出下述策略建議：

策略建議 1：成立香港品牌小組

- 政府應成立高層次的香港品牌小組，作為“香港品牌”的品牌原創人和品牌管理人。這小組應由專責隊伍支援，而專責隊伍應有充足的資源，以便與相關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合辦特別活動，持續宣傳“香港品牌”的信息。

策略建議 2：設立 CEPA 的諮詢機制

- 應考慮與主要商會設立諮詢機制，提供一個交流平台，讓彼此商討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和落實 CEPA 所遇到的問題。政府也可藉此收集業界對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措施的意見，有助政府從私營機構的角度探討如何充分發揮 CEPA 的潛力，進一步推展貿易自由化、貿易投資便利化，以及相關實施細節。

策略建議 3：研究 CEPA 的效益

- 為要更深入、更全面了解 CEPA 對內地和香港帶來的相互經濟效益，應進行更多關於 CEPA 效益的研究。這方面業界組織可以提供很好的協助。研究工作的成果，將有助展示 CEPA 的互惠互利效果，促進推廣 CEPA 的工作，特別是向海外伙伴進行的推廣工作。

策略建議 4：加深了解內地的發展

- 為了維持香港在 CEPA 下所享有的優勢，我們應進一步監察和研究形勢，加深了解內地之多邊貿易談判及全球貿易新趨勢下作出的開放貿易和投資措施。這樣會有助香港明白這些發展對 CEPA 的影響，並設法因應相關發展維護香港的貿易利益。

策略建議 5：開拓內地消費市場

- 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應進行更多市場研究，並把重點放在港資工廠優勝於內地企業的範疇。
- 政府應協助發布關於港資工廠法律地位問題的相關資訊，讓有意把業務重心從出口轉至內銷市場的港資工廠知悉。另外，政府亦可研究類似轉型經驗的海外個案。

策略建議 6：遵守內地的法規

- 政府應加強向港資工廠發布關於內地法規的資訊，並聯同內地有關當局，協助澄清對執法及遵行細節有不清楚的地方。在適當的情況下，就一些涉及遵行法例規定的個案，為當事人提供意見及作出轉介。
- 內地及香港有關當局應設立一個交流平台，以便在一些可對港資工廠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改變實施前，讓業界有途徑與相關方面對話及交換意見。這樣會令港資工廠更清楚了解新措施的實施和過渡期間的安排，遵行新措施時會更為順利，此外，也可讓這些工廠對影響業務的問題提出意見。

策略建議 7：改善基礎建設

- 政府應加快完成各項跨境基建項目。
- 鑑於提高海關效率可改善過境物流，香港應與內地當局合作，紓緩任何瓶頸及解決“最後一里”的問題，例如使用電子數據聯通技術及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等。

策略建議 8：加強保護知識產權

- 為改善整個知識產權環境，政府可探討方法，與內地有關當局在跨境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加強合作。
- 完善穩健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有利產業從原設備製造走向原設計製造。雖然我們已有一套可靠的知識產權制度，但政府仍應考慮可進一步強化制度的方法，例如知識產權署轄下專利註冊處可考慮能否提供批予首次專利的服務。

策略建議 9：符合環保規定

- 政府應考慮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技術和其他支援，協助港資工廠改善運作，以符合環保標準。
- 政府應與工商組織一同探討能否協調廠戶裝置共用的減低污染設施，以符合環保規定。

策略建議 10：設立高層次的機制處理空氣污染問題

- 政府應採取全面和可行的政策方針減輕空氣污染。政府應制訂整體計劃，包括可迅速實施的短期項目，當中部分通過立法強制執

行，其他則以自願形式推行。另外亦包括一些長遠目標，不單處理空氣質素問題，還要針對城市設計、運輸、土地使用及能源等政策。除了向市民清楚解釋這套全面的政策方針，亦應透過立法全力配合。為此，政府應設立高層次的機制，並賦予所需的權力，以便策劃和督導整套政策的推行。

策略建議 11：進一步推廣入境事務處管理的各項入境計劃

- 政府近年推行多項入境計劃，靈活地安排引入各類優才、專才及投資者。然而，本地及海外社會仍然普遍存有誤解，以為香港在引入內地優才及專才方面設有很多限制。因此，當局應重新包裝推出現行的各項入境計劃，並在全世界各地廣為宣傳，說明香港的制度開放而靈活。宣傳的重點應放在各類人才(優才及專才)而非有關入境計劃上。此外，入境事務處應為企業／僱主舉辦座談會，找出現行工作簽證申請程序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以便利人才入境。

策略建議 12：就主要行業設立業界、學術界及政府三方合作的平台

- 應鼓勵透過各種合作方式吸引及培育人才，以應付主要行業的人力需求。相關的決策局應考慮設立人力發展諮詢委員會，以加強業界、學術界及政府三方的合作。可首先於五個服務行業(即金融服務、物流、旅遊、信息服務，以及創意工業及資訊科技)推行合作。各人力發展諮詢委員會應收集和分析所負責行業的人力需求統計數字。

策略建議 13：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

- 鑑於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升學的重要性，當局應邀請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督導委員會考慮下列建議：
 - 提高非本地學生的整體學額比例，由 10% 增至 20%；
 - 放寬非本地學生從事兼職工作的限制；
 - 為非本地學生提供足夠的宿舍設施；
 - 為交換生提供更多校內宿舍設施，以鼓勵交換生雙向交流；以及
 - 以象徵式地價撥地予自資開辦的非牟利私立大學，以鼓勵這些院校的發展(包括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部門發展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

策略建議 14：提升整體教育水平

- 專題小組也通過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一項建議，即政府應提升整體教育水平，特別是要改善學生的語文能力。

徵詢意見

2.02 有關建議獲各個分組支持。分組成員包括主要工商組織和業界的代表。我們會尋求與主要工商組織合作，以落實擬議的《行動綱領》。

《行動綱領》

2.03 專題小組的《行動綱領》載於附錄 5。

香港品牌分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盛智文博士

指定成員：
Jonathan Zeman 先生
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

增選委員：

1. 夏佳理議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
2. 周梁淑怡議員
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
3. 陳偉群博士
香港總商會副總裁
4. 邱繼龍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行政總裁
5. 劉達明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總幹事
6. 尹德勝先生
香港品牌發展局主席
7. 關百豪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
8. 葉澤恩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助理總裁
9. 李錫勳博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署理總裁
10. 劉小康先生
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主席
11. 楊華勇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

政府代表：

1. 梁卓文先生
工業貿易署署長(署理)
2.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3. 洪思敏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4. 邱騰華先生
新聞處處長
5. 梁松泰先生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6. 胡錦賢先生
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

負責人員：

黃福來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分組秘書處：

劉林月嫦女士
創新科技署高級經理(基礎設施)

CEPA 相關事宜分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黎定基先生
怡和管理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指定成員：

陳偉群博士
香港總商會副總裁

增選委員：

1. 彭耀佳先生
怡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 邱繼龍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行政總裁
3. 葉澤恩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助理總裁

負責人員：

譚惠儀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內地部)

分組秘書處：

丁立煌先生
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內地部)

政府代表：

1. 江嘉敏女士
中央政策組政務主任
2. 張寶卿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貿易主任

吸引和培育人才分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劉遵義教授

聯合召集人：

范鴻齡議員

指定成員：

羅啟勝先生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董事

增選委員：

1. 梁啟元先生
敦豪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 陳子政先生
花旗集團

3. 黎鑑棠先生
中電控股

負責人員：

李佩詩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分組秘書處：

胡韻珊女士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3

政府代表：

1. 陳詠梅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2. 江嘉敏女士
中央政策組政務主任

